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10 號

主旨：公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請先檢視是否合於所屬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範，請逕洽詢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流程，請參閱附件。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教務系統→碩博士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列印申請表後，檢附應繳交表件，交付所屬系（所）審核。本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功能項目「檔案管理」下載。
- 三、系（所）審核：除紙本審核外，並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碩博士學位→學位考作業」進行線上審核。
- 四、『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六）止。
 - （二）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預定召開日期為 103 年 4 月 17 日（四）、103 年 6 月 19 日（四），請各學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二）、103 年 6 月 10 日（二）前將通過系（所）資格考核並經系（所）、學院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擬畢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料，擲交註冊課務組，俾利提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未經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 （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請依序檢附：
 - 1、系（所）、學院審議通過會議記錄（應有單位章戳）及系（所）審議法規（請注意是否為現行法規）。
 - 2、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含論文計點）（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 3、歷年成績表。
 - 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 5、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 6、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 7、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著作須附原文。尚未出刊者，應檢附已接受證明。不得計點之著作，請勿列入）。

五、『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六）止。**
- （二）請各系（所）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後，**一次簽核，未經系（所）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 （三）核定資料請於**口試前 2 週**擲送註冊課務組，俾憑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 （四）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2、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 3、歷年成績表。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1022）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應登載「月份」為六月。但研究生於六月之前舉行論文考試並合於下列資格者，得提出專案報告書，申請以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
 - 1、本（1022）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且合於系（所）其他規定（例如：語言能力）。
 - 2、於通過論文考試之月份完成論文審查。
- （二）經審議通過或經核定之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有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致需聘任新的考試委員時，**慮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之適法性，惠請各系（所）依原審議/核定程序辦理**，以合於法制程序。
- （三）1021 學期申請保留學位論文考試至 1022 學期者，不須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惟如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審議程序如前揭（二），教學務系統中僅有系（所）承辦人有權限異動。如學位考試委員無異動，即可洽詢註冊課務組各系（所）承辦人，辦理核發本（1022）學期考試委員聘

函。

- (四) 各系(所)安排/確認論文考試時間，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 (五) 惠請各系(所) 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予學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由各系(所) 留存備查。
- (六)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 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及 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送註冊課務組處登錄。另 論文考試成績報告總表，惠請各系(所)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三)前彙整送註冊課務組。

【附件】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